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你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 编：661100

项目名称	红河县迤萨镇龙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红河县迤萨镇车玛龙村	建设单位	红河县财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红河县迤萨镇车玛龙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29' 49'' \sim 102^{\circ} 30' 04''$ ；北纬 $23^{\circ} 18' 19'' \sim 23^{\circ} 18' 33''$ ，矿区位于红河县城 131° 方向，直距约 10.77km，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288km^2 ，露天开采区面积为 73845m^2 ，开采方式为山坡露天开采，开采标高为 820m~70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开采道路、废石场、破碎加工区、办公区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生产产品主要为公分石、瓜子石、石砂，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设计服务年限为 10 年。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总体影响范围					

小、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且在施工期结束后即随之消失。项目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可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噪声排放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且村庄与本项目的距离较远，通过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后，施工噪声对村庄的影响较小。项目土石方可以达到内部平衡，无永久弃渣产生，无需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较小，经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可用于周边道路的铺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理；旱厕粪便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后用做农家肥，施工期固废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之，施工期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且属于不利影响，应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石灰岩矿的开采，并通过破碎筛分制成建筑用石料外售，则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粉尘、爆破废气、汽车尾气等。其中粉尘的来源有采场工作区、矿区运输道路、废土石堆场以及成品堆放等，通过采取湿式凿岩钻孔，在钻孔前洒水降尘；爆破后及时进行人工洒水降尘的方式；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破碎机上加装密闭罩及洒水喷淋设施；设置自动喷淋洒水装置和移动软管喷洒装置对废石场和堆矿场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除尘效率较好。爆破过程产生废气除爆破粉尘外，还有如： NO_x 、CO等，但产生量不大，且为无组织排放，在爆破结束后及时对爆场进行洒水降尘，再通过自然通风扩散及周边植被绿化吸收后。矿山生产规模较小，机械设备和车辆使用量较少，废气的产生量不大，通过自然通风扩散及绿化吸收处理。食堂用餐人数较少，油烟产生量小，通过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采取雨污分流制，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淋滤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经沉砂池内沉淀处理，排入周边沟渠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综合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综合废水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洗手废水及洗菜废水，仅有少量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为确保雨天的废水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的容积已考虑了项目区连续 5 天的降雨，可确保雨天废水也无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程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减振垫、定期维护及加强绿化吸收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过程中必须控制车速，减少鸣笛，不在夜间集中运输，减少运输噪声对沿线村庄的影响。同时，项目爆破噪声对项目自身及周边村庄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通过采取夜间不爆破等措施后，爆破噪声的影响也较小。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可根据固废性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定期清运处理后，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属于采掘类项目，矿区开采造成的地形、地貌改变和景观破坏是不可避免的，只能采取措施尽量减轻影响，如：做好矿山生态恢复工作，加强采空区回填、覆土植被工作，形成新的人工绿色景观；采场边坡深切，岩石裸露，生态景观视觉效果差，可考虑在边坡顶上种植速生藤类植物，改善景观质量；在采区开采结束后，应在开采平台上进行复土植被工作，做到采完一片，绿化一片，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调查采取在项目区周边张贴公告、发放调查表等方式，征询项目所在区域公众及周边团体对项目工程及其环境影响的意见。本项目共进行了两次公告，在项目环评信息公告期间，没有公众对此项目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本次公众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其中个人问卷 50 份，团体问卷 10 份），回收问卷 60 份，回收率为 100%。所有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赞同或无所谓态度，没有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